

## 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

## 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的五个着力点

□ 刘勇 罗普群

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必须将促进高质量发展作为价值标准,这是满足各族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根本路径。贵州作为多民族聚居省份,始终坚持以法治方式推进民族事务治理,将促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作为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的价值逻辑,走出一条符合时代要求、具有贵州特色的民族团结进步之路。

## 立法先行:构建以高质量发展为统揽的民族工作法规体系

省级立法,框定高质量发展价值逻辑。贵州将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本质要求转化为具体制度安排。省级层面先后制定《贵州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贵州省优秀传统文化发展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率先在全国省级层面构建保障民族团结进步的法治框架,进一步明确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职责,为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单行条例,破解特色发展制度瓶颈。贵州各民族自治州、民族自治县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一系列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单行条例。例如《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持续推动民族地区特色文化和产业做大做强。这些立法体现了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发展导向,有效解决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中的制度瓶颈。

动态“调法”,确保立法与发展同频共振。贵州注重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衡量尺度,按照是否有利于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原则,及时修改、废止不适应形势发展的地方性法规。例如,黔南布依族苗族

自治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完成排查黔南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自治条例1件、单行条例15件、地方性法规6件,确保每一项条款都能促进各民族之间的交流、团结与共同进步。

## 执法固本:优先确保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落实

常态检查,保障政策红利直达基层。省人大常委会已连续十年开展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执法检查,覆盖省、市、县、乡、村5个层级。通过深入检查,有效推动一系列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关键领域的政策措施相继出台和完善,为民族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优化执法,构建协同高效法治环境。贵州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大力推行联合执法和综合执法,有效提升执法效能,优化民族地区发展秩序。例如,黔南州为保障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中国天眼”这一国之重器的安全运行,构建“立法筑基、执法铸盾、司法守界”三位一体法治保障体系,以强有力的执法司法,为“中国天眼”科研活动的高质量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精准把握,营造有序发展氛围。贵州在执法过程中,精准把握民族地区特点,注重柔性执法与严格执法相结合。例如,在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时,建立完善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决策评估、联动处置机制,确保预防在先、发现及时、处置稳妥。这种执法方式,有效化解矛盾,增进团结,凝聚发展共识。

## 司法护航:以法治保障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

创新治理模式,建构高质量发展和谐环境。黔南州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立足多民族聚居实际,聘请熟悉当地风土人情、具有法律素养、通晓民族语言的特邀调解员开展诉前“双语”调解,有效化解基层矛盾。创新成立“绣娘调解室”,深入村寨摸排矛盾,做到早发现、早沟通、早调解。这些举措将矛盾纠纷化解在

萌芽状态,显著降低社会治理成本,为当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扫清障碍、凝聚人心。

强化司法便民,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贵州着力加强双语法官、双语检察官队伍建设,切实保障各族群众诉讼权,消除司法服务中的语言障碍,提升司法公信力与可及性。黔南州整合全州法律服务资源,建成全国司法行政系统首款覆盖全业务、全流程、全时空、可视化的“黔南智慧司法信息化服务平台”,让民族地区群众和企业享受到普惠精准、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精准服务产业,护航高质量发展特色引擎。针对民族地区特色产业中的迫切法律需求,贵州司法机关主动靠前服务。例如,黔东南州榕江县在“村超”赛事期间,设立“村超公共法律服务室”,对各类纠纷和投诉进行扁平式调度、一站式调处,保障赛事顺利运行;设立贵州首个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贵州村超”法官工作站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联系点等,直接服务于“村超”这一新兴文旅体经济增长点,有效保护赛事品牌、规范市场行为、预防化解涉旅涉商纠纷,为民族特色产业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 依法治理:探索法治化治理与区域发展创新协同之道

法治赋能基层治理,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贵州创新构建“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基层治理格局,将民族事务治理纳入法治框架。例如,贵阳市白云区建立“社区党支部+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物管、业委会+N支队伍”的党建引领多元治理模式,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精准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升治理效能,释放发展动能。

数字法治驱动融合,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黔南州建设“互联网+民族团结”云平台,推动民族团结创建工作法治化、信息化、规范化,该平台深度融合民族文化传承、政策宣传等功能,通过大数据精准对接需求,开展线上法治文化宣传、技能培训等活动,在数字浪潮中夯实民族团结法治基础,为区域协同发展注入新活力。

激活传统治理资源,法治赋能高质量发展。贵州注重发挥民族文化在法治化基层治理与高质量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榕江县古榕社区创新地将侗族传统“鼓楼议事”与现代法治精神相结合,选拔村干、党员、寨老等组建“法治护航服务队”。通过定期开展“法治讲堂进侗寨”“巡回法庭”等普法依法治理活动,实现“小事不出网格、大事不出社区”的治理效果,为地方特色产业与文旅融合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治理保障和内生动力。

## 普法润心:营造浓厚的法治文化环境

深耕普法沃土,厚植高质量发展法治根基。贵州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党的民族理论、政策法规“五进”(进机关、企业、社区、村寨、学校),让法治精神浸润人心、引领行动。例如,黔南州龙里县打造“黔韵说唱”宣讲品牌,常态化开展民族政策法规宣传,有效引导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同时,潜移默化地接受法治宣传,有效提升区域文旅吸引力。

结合民族文化,激发法治文化内生动力。贵州巧妙运用丰富民族文化资源,让普法工作更接地气、更具生命力。榕江县将38部法律法规融入侗族大歌,创新“赛前普法微课堂+赛中法治啦啦队”模式,使游客在体验“最炫民族风”的同时,潜移默化地接受法治宣传,有效提升区域文旅吸引力。

选树先进典型,凝聚高质量发展合力。贵州高度重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2024年,全省共有15个集体、14名个人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表彰。通过大力宣传模范事迹,弘扬法治精神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营造了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

贵州实践证明,将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的核心价值锚定于促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

(作者分别系贵州民族大学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中心教授,贵州民族大学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 党建赋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路径选择

——以务川自治县石朝乡京竹村为例

□ 李永皇 夏雪燕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国家统一之基、民族团结之本、精神力量之魂。在新时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如何以党建为引领,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乡村发展各领域,是基层治理面临的重要课题。遵义市务川侗族自治县石朝乡京竹村通过党建引领,探索出一条民族地区乡村振兴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互促进的实践路径,为新时代基层党建赋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有益借鉴。

## 做强特色产业,夯实强村物质基础,让乡村产业结出“金穗子”

经济基础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物质保障,京竹村坚持“党建+产业”模式,以产业振兴带动各族群众共同富裕。结合该村实际,由京竹村党总支牵头,党员骨干分片负责发展特色产业,形成“支部模式、党员带头、群众参与”的产业发展模式。截至目前,京竹村已发展香榧2775亩、金银花500亩、中药材400亩等农业特色产业。2025年计划采收香榧3000斤,采摘金银花2万斤,销售烟叶11万担,采收辣椒7万斤,带动脱贫户人均增收5000余元。同时,京竹村党总支推动成立“务川自治县石朝乡京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吸纳各族群众以土地、劳动力入股,实行“合作社+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

## 抓实议事协商,提升强村治理效能,让乡村治理跑出“加速度”

有效的治理机制是凝聚共识、维护

团结的重要保障,京竹村党总支整合村级组织活动场所,设立“党群连心服务中心”,作为各族群众表达诉求、协商事务的主阵地。明确“党员带头议、代表参与议、群众自主议”的原则,涉及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矛盾纠纷调解等重大事项必须经过协商,维护各族群众利益。京竹村党支部推行“党员包片联户”制度,将全村划分为6个网格,网格员负责收集群众意见、跟踪协商事项落实。针对议事中形成的决议,党支部建立“清单式管理”机制,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并定期在村务公开栏公示进度。2022年以来,通过议事协商解决了饮水管网改造、土地流转纠纷等问题,办结率达100%,群众满意度达98%。为提升治理效能,京竹村党总支积极吸纳村内“能人”、退休村干部等参与议事协商,成立务川自治县石朝乡京竹村老年学校,形成“党支部主导、多元主体协同”的治理模式。这种多元参与的治理方式,整合了各方资源,让各族群众在共同参与中增强“主人翁”意识,形成“人人爱村、村为人人”的理念。

## 浸润文明乡风,点亮强村内涵底蕴,让乡村文化焕发“新活力”

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是民族团结之根、民族和睦之魂。京竹村党总支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的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邀请民族文化专家上党课,引导各族群众认识到“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都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增强对中华文化的高度认同。京竹村党总支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华传统美德相结合制定《村规民约》,倡导文明新风尚。此外,党员带头走村串寨宣传婚俗丧葬政策,推动形成文明节俭的风气。通过文明乡风培育,各族群众在价值认同上形成共识,“团结互助”“共同进步”成为全村的精神风尚,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注入鲜活

的文化内涵。

## 改善人居环境,擦亮强村生态名片,让乡村环境展现“高颜值”

优美的人居环境是各族群众共同的期盼,也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生活基础。京竹村党总支将人居环境整治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点内容,开展“两清两改两治理”行动,让各族群众共享环境改善成果。京竹村党总支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引导各族群众发展生态产业,形成“人人护生态、生态惠人人”的良性循环。优美的环境不仅提升了村民生活质量,更让各族群众认识到“共同守护家园”的重要性,增强了对家乡的归属感和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认同感。京竹村在人居环境整治中注重“共建”与“共享”的结合,通过“党群连心服务中心”征求各族群众对环境建设的意见,让整治措施更贴合实际需求;在项目实施中吸纳村民参与施工,既解决村民就业问题,又增强群众的参与感。

## 建强基层党组织,引领强村全面发展,让乡村振兴筑牢“硬根基”

基层党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也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组织保障。京竹村党总支严格按照“政治强、能力强、作风强”标准选配班子成员,注重吸纳各族党员、致富能手进入支部,形成结构合理、团结协作的领导班子。推行“党总支书记抓总、支委分工负责”制度,定期走访调研,解决实际问题。党总支书记带头参加培训,提升政策理论水平和产业发展能力,带领班子成员在乡村振兴、民族团结等工作中靠前指挥、主动作为,成为各族群众信赖的“主心骨”。京竹村党总支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加

强党员政治理论教育,引导党员牢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使命。推行“党员承诺践诺”制度,组织党员在产业发展、矛盾调解、民族团结等方面亮身份、作表率。

## 党建赋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经验

京竹村的实践表明,党建引领是民族地区乡村振兴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协同推进的关键。其经验启示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坚持党建引领与中心工作相融合,京竹村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产业发展、乡村治理、文化建设等领域,避免“两张皮”,通过党建推动各项工作,在发展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二是做到共同性与差异性辩证统一,既保护和传承各民族特色文化,又通过产业协作、文化交流等推动交融互鉴,让“各美其美”与“美美与共”有机统一。三是依靠群众与服务群众相结合,始终以各族群众需求为导向,通过议事协商、志愿服务等方式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让群众在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中增强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认同。四是强化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通过建强班子、带好队伍、创新机制,让党组织成为凝聚人心、团结群众的核心,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组织保障。

在新时代背景下,民族地区乡村振兴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辅相成。京竹村的实践为基层党建赋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其核心在于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以发展促团结,以团结聚合力,让各族群众在共同奋斗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作者分别系贵州省民族研究院副研究员、务川自治县石朝乡京竹村驻村第一书记、务川自治县石朝乡京竹村党总支书记、村委员会主任;本文系贵州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中心项目“石朝乡京竹村乡村振兴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调查研究”阶段性成果。)

3月17日至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指出:“少数民族文化是中华文化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既要保护有形的村落、民居、特色建筑风貌,传承无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又要推动其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民族特色在利用中更加鲜亮,不断焕发新的光彩。”历史证明,各民族在交往交流交融中共同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化。中华文化体现了各民族的文化智慧,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活力之源。

中华文明是各民族在五千多年的生产生活中形成的智慧结晶,是各族群众在生产生活中形成的实践体系。近现代以来,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不断与我国民族工作的具体实际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并形成一系列成果,为国家建设和民族发展提供了重要指导。同时,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华文化也以其突出的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不断吸收优秀文化元素丰富自身。

从宏观层面来看,文化是各民族生产生活经验的集体表征,对成员具有性格塑造和行为规制的功能;从微观层面看,文化是民族成员适应社会发展的生存工具,是社会运行的惯例力量 and 符号资本。

贵州是多民族聚居地,各民族“大杂居,小聚居,交错居住”的格局使贵州各民族形成了“多元一体,交汇共生”的特点,省内各民族在历史发展中形成的优秀传统文化,构成了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中的文化借鉴和经验创新也构成了新时代贵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基础。从文化层面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离不开对民族文化资源的挖掘和提炼。贵州丰富的民族文化资源既是省内各民族的共同创造,又是中华文化的区域性实践。因此,处理好中华文化与各民族文化的关系不仅是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抓手,也是推进贵州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必要支撑。

随着贵州经济社会的发展,民族文化的价值和功能也面临如何加快转化、实现增值的问题。贵州结合区域实际,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经济社会格局不断开放,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不断深入,民族文化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同时,交通发展、网络建设、脱贫攻坚、文旅融合等实践持续改善各民族的发展环境,民族文化与国家发展的关系愈加密切。在此背景下,以文化生产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讲好新时代贵州故事,就要与时俱进激活民族文化的现代价值,优化、丰富、创新原有内容。实践中,贵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应发挥文化资源优势,把握中华文化与各民族文化的共性和个性,从民族文化的时代内涵、价值传播和实践转型等方面助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丰富文化内容的时代内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我国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时代背景下提出的重要命题,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性实践。从文化层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将民族文化传承弘扬与国家战略相结合,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导,发挥人的能动性和建设性,兼收并蓄人类文明的优秀因子,与时俱进丰富民族文化的时代内涵。实践中,要以“古为今用”和“洋为中用”作为参考坐标,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对民族文化进行时代性构建,突出新时代各民族在国家认同、文化自信、实践创新等方面的文化叙事,建设具有时代精神和大国气象的文化体系。

推进文化资源的价值传播。不断挖掘文化资源是提炼文化价值、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的重要保障。贵州民族文化资源丰富,无论哪种文化形态,都承载着中华民族的文化基因,是国家文化软实力建设的重要资源。当前,文化产业已成为区域文化经济发展的引擎,文化产业对贵州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的意义不仅是历史图像的记录,更是关系区域建设和产业发展的生产要素。实践中,对具有典型性、稀缺性、共享性的民族文化进行整理,深入发掘其现代价值。在传播方面,应持续优化以政府为主导,社区、高校、企业、协会等组织的协同机制,推进民族文化融入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与此同时,还应发挥各级文化部门网络媒介的传播功能,建设与地方民族文化有关的专栏和数据库,厘清各民族历史文化与中华文化的历史渊源和文化脉络,加快各族群众共享的文化生产,推进中华文化的价值传播。

加快文化资源的实践转化。文化资源的实践转化是推进民族文化传承弘扬的关键,也是贵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文化支撑。在推进民族文化现代利用与路径创新的过程中,要发挥民俗节庆、体育竞赛、文化交流等活动的价值和功能,统筹传统与现代、“我者”与“他者”等,通过“文化+”或“+文化”等模式,对原有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持续推进各民族文化的价值增值,促进区域内外部市场的资源共享和流通,赋能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作者单位:贵州民族大学与历史学学院;本文系贵州省2023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课题“贵州民族地区旅游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耦合机制研究”(编号:23GZYB92)阶段性成果。]

深刻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文化意蕴

□ 杨旭